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提昇教學獎助作業要點

- 90年5月1日校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12月27日校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 95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9月6日校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 95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5)
- 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930)
-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908)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5)
- 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28)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9)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1)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5)
-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4)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 102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8)
-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7)
- 104學年度第3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0401)
- 105學年度第1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8)
- 107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08)

- 一、目的：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水準。
-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本校訂定「獎勵補助教師以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辦理。
- 三、申請人資格：本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 四、項目及範圍界定如下：(最近一年)

(一) 推動實務教學：

1. 依本校獎勵教學績優教師實施要點所遴選出之教學績優教師。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
3. 參加校外與教學有關之競賽。
4. 作品參加各項非商業性展出。
5.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與授課或所屬系科相關之乙級技術士或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列之證照。
- 6 其他推動實務教學改進計畫。

(二) 編纂教材：

1. 多媒體教材暨教學實習手冊。
2. 線上學習系統暨教學實習手冊。

(三) 製作教具：

1. 自製教學軟體。
2. 自行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如教學模型、藝術作品、實驗教具等，但不含PowerPoint 製作之簡報檔、投影片等)。

五、 獎助金額：

(一) 推動實務教學：

1. 教學績優教師每名獎助壹萬貳仟元。
2. 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以參賽同一組別或同一類型區分(參賽隊伍至少10組)，擇最佳成績計獎，且同一競賽最多以3組為獎勵上限。

(1) 國際性競賽：

獲冠軍者獎金貳萬元，亞軍者獎金壹萬貳仟元，季軍者獎金捌仟元，佳作肆仟元。

(2) 全國性競賽：

獲冠軍者獎金壹萬元，亞軍者獎金柒仟元，季軍者獎金伍仟元，佳作參仟元。

(3) 區域性競賽：

獲冠軍者獎金伍仟元，亞軍者獎金參仟元，季軍者獎金貳仟元。

參賽得獎獎項名稱非上述所列者，由委員會審議之。

3. 參加校外與教學或學術性有關之競賽(論文競賽除外)，其獎勵標準如下：

(1) 國際性競賽：

獲冠軍者獎金肆萬元，亞軍者獎金貳萬元，季軍者獎金壹萬元，佳作陸仟元。

(2) 全國性競賽：

獲冠軍者獎金貳萬元，亞軍者獎金壹萬元，季軍者獎金伍仟元，佳作參仟元。

(3) 區域性競賽：

獲冠軍者獎金伍仟元，亞軍者獎金參仟元，季軍者獎金貳仟元。

前項各款之作品若有多位作者，則獎金均分，且同一作品參賽不得重覆申請，著作中若有本校學生者，不在上述計算之列。

4. 作品參加各項非商業性展出之獎勵標準如下：

(1) 個展部分：

- a. 於國外展出者，每場獎助肆萬元。
- b. 於國內國家級機構展出者，每場獎助貳萬元。
- c. 於一般公立機構展出者，每場獎助壹萬元。
- d. 於其他機構展出者，每場獎助伍仟元。

(2) 聯展部分：

- a. 屬國際性者，每場獎助壹萬伍仟元。

b. 屬全國性者，每場獎助捌仟元。

c. 其他一般性展出者，每場獎助肆仟元。

前項各款若已由學校取得補助者或相同作品不同場所展出者，不得重覆申請。

5. 取得與授課或所屬系科相關之乙級技術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列之證照，依不同類型區分如下：

(1) 各種專門技師、高考一二級、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名獎助壹萬元。

(2) 各種普考、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名獎助陸仟元。

每人每年只限申請專業證照一次一張。

6. 其他教學改進計畫，視計畫之創新性、可行性及成果並考量校外委員審查成績高低而定，每案獎助壹萬元至貳萬元。

(二) 編纂教材：

1. 多媒體教材暨教學實習手冊，依不同類型區分如下：

(1)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者，每案獎助伍萬元。

(2) 全部課程均應用動畫軟體製作而成之動畫教材者，每案獎助參萬元。

(3) 遠距課程每系以一案為申請原則，獎助金額標準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2. 線上學習系統暨教學實習手冊，每案獎助壹萬元。

以上各目獎助有多位作者時，獎金均分。

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三) 製作教具：

1. 自製教學軟體。

2. 自行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或設備(如教學模型、藝術作品、實驗教具等，但不含PowerPoint 製作之ppt 檔、投影片等)。

以上各目獎助依製作完整度與實用性評估並考量校外委員審查成績高低，每案獎助壹萬元至貳萬元，該教具如屬與業界合作製作，獎助金額為業界支付之材料費10%(須檢附單據)。

同一科目之教具只能申請一次。

六、申請截止日期：

每年公告當年度獎補助款用於改進教學、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預算額度。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辦理各項獎助申請審查。

七、申請程序：

每一人填妥申請表一份，檢附相關資料文件送交人事室彙整審核。

八、審核程序與原則：

(一) 初核 - 由教務處、人事室會同各學群系教評會代表各一人初審

各申請案及獎助金額，並得於會前就其他改進計畫、自編教材、自製教具等申請案內容，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審查人並得酌支審查費。

(二) 覆核 - 提報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九、 審核結果由人事室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十、 本要點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內，經常門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項下支應，若金額不足時，獎助金額得按預算比例調整發給。

本經費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核銷。

十一、 獲獎助之教材教具，其智慧財產權為申請人所有，但智慧財產權所有人須無償授權本校作為教學活動成果及觀摩之用。

獎助款受理人須將計劃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一式二份，送交人事室及圖書館存查。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提昇教學獎助作業要點

- 90年5月1日校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校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6日校教評員會修正通過
 95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5)
 9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9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90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5)
 9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5)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102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7)
 104學年度第3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50401)
 105學年度第1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8)
 107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08)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 審核程序與原則： (一) 初核 - 由教務處、人事室會同各學群系教評會代表各一人初審各申請案及獎助金額，並得於會前就其他改進計畫、自編教材、自製教具等申請案內容，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審查人並得酌支審查費。</p>	<p>八、 審核程序與原則： (一) 初核 - 由教務處、人事室會同各學群教評會代表各一人初審各申請案及獎助金額，並得於會前就其他改進計畫、自編教材、自製教具等申請案內容，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審查人並得酌支審查費。</p>	<p>因應教育部核准本校組織規程調整，本校相關辦法中有關學院、學群、通識中心、教資中心、育成中心及相關之主管，全數予以刪除。</p>